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

99.12.29 行政會報訂定

101.8.27 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

106年12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職業道德、學習興趣、職業技能水準，與增進教學效果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及榮譽感。
- 三、發掘有優秀技能潛力之學生參加對外技藝競賽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各科請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間辦理。
- 二、競賽對象與職種：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、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之職種為原則(請各科填寫於附件一)。

參、競賽命題及評審：

- 一、由本校各科任課教師組成命題小組及評審小組。
- 二、命題原則及評審標準請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、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辦法辦理。

肆、參加方式：各科各職種競賽，均全班學生參加。

伍、競賽過程各科拍照留存，競賽完畢請各科將競賽結果彙整後造冊送交實習處。

陸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- 一、各科舉行單一職種競賽取前三名(組)優勝，若兩職種(含)以上競賽，則取前二名(組)優勝為限(學術科成績合併計算)。
- 二、獲獎學生陳請學校頒發獎狀及禮券，禮券每名壹佰元(得依校內經費調整)以資鼓勵。

柒、獲獎學生經集訓後視成績優劣遴選代表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、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。

捌、其它：未盡事宜或規則，由各科另自訂之。

玖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